关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评价文件作出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环保科。

 电话和传真：0373-7535235

 通讯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生态环境局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建设项目环评拟批复公示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地点 | 环评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原医院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 新建 |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路以南、太行大道以西，淮河路以北、（规划）秦岭路以东 |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主要原辅料：天然气、水。生产工艺：纯水制备-纯水-锅炉-蒸汽（用于医院食堂和消毒）；锅炉-蒸汽加热自来水-热水（用于医院生活、供暖）。主要生产设备：燃气真空热水机组、燃气蒸汽锅炉、纯水制备设备。周边概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景观河，河西为太行大道；北侧为黄河大道；南侧为淮河路；西侧为宋楼村。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约1.07km的天然渠，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的宋楼村。 | 1、废水：营运期蒸汽消毒排污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蒸汽锅炉排污水、过滤装置冲洗废水、反渗透膜组清洗废水、反渗透系统浓水、供暖排污水一起经院区总排口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2、废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2、NOX由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情况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3、噪声：经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区东、南、西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标准限值要求；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宋楼村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要求。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RO膜。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 |